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白宜令

蕭淳陽

被告 王國樑（即王姿文之繼承人）

張淑勛（即王姿文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姿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36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姿文之
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3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5 書記官 廖于萱